

法院公告

唐先英、吴鹏伟：

本院受理原告高燕梅与被告唐先英、吴鹏伟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审判庭人员通知书及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30 日。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 00 分在本院漳州台商投资区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4 年 09 月 29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4 年 09 月 29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(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)